

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，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2月1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新城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070。
- 4、发行人：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5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分次还本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，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08%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3日，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2月1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

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的 12 月 1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存续期第 3 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存续期第 4 年末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 - 20\%)$

$=40 \text{ 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text{ 元}$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沿江路 1388 号投控大厦

联系人：漆玲

联系电话：0790-6736676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